

## 材料科學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行注意事項

89.4.27

一、本注意事項自民國八十九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。

二、修課規定

1.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，至少須修 24 學分，論文不得少於 4 學分，所修學分中，最多只能有 4 門課，計 12 學分，為本系大學部 3 字頭以上科目之課程，其餘必須為 5 字頭或 6 字頭之科目。

2.核心課程:

物理冶金為必修(大學部修過且成績 $\geq 70$ 分者可抵免)

固態熱力學、固体擴散、差排導論、相變化 - 四選一

電子顯微鏡、X光繞射結晶學 - 二選一

以上核心課程必須於畢業前修畢，且原則上必須修習本系所開之課程。若因故修習外係同樣課程則必須參加本系該科之期末考試，且成績必須達前70%，方為通過。

3.書報討論課程為必修一學年之課，修課成績須 70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~四年。

四、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於入學後次年之一月三十日以前選定。